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750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榮聰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政達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22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蔡 和 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